

佛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佛残联〔2023〕8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区残联、各辅具定点机构：

现将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粤残联〔2023〕1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径向市残联反映。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粤残联〔2023〕1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定点机构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残联，省残疾人文化体育与康复辅具中心：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发〔2021〕33号）相关要求，加快推进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建设，提升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质量，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8〕6号）《广东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粤残联〔2021〕33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了肢体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视力残疾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听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等定点机构服务规范。现将《广东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服务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径向省残联康复部反映。



广东省肢体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定点机构服务规范（试行）

一、辅具适配评估

（一）评估内容

基本资料（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生活工作环境）、身体状况、肢体功能障碍、使用环境和参与活动等。

（二）评估要求

1. 每次评估包括问询、测量，远程视频评估需家属或监护人配合，评估记录清晰、详细、准确。

2. 评估结果应综合考虑服务对象的功能障碍、个人诉求、回归社会的目标等因素。

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一）辅助器具配置处方

综合评估结果，提出辅助器具配置意见。最大化保障评估结果与服务对象需求相符合，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使配置处方能保证最好的适配性。

（二）辅助器具配置

根据配置处方要求按流程进行配置。辅助器具交付服务对象后，技术人员应对其进行使用适应性训练（包括操作方法、日常生活训练、安全事项等），并为服务对象和护理者提供维修及保养相关资讯。

适应性训练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其中重度残疾人应在护理人员的陪同下进行。定点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为服务对象提供多元化的技术指导（如线上视频指导，图解等）。每次适应性训练时长视辅具使用复杂程度，应在10-30分钟，不低于10分钟。

三、随访

1. 肢体残疾辅助器具交付使用后，定点机构应采用电话、入户访问或服务对象反馈等多种形式进行随访，对服务对象使用辅助器具的效果进行评价，收集意见并记录情况，归入档案资料。

2. 对随访中发现的辅助器具质量问题，应及时给予处理：必要的调整、维护、维修或更换。

四、质量监控

辅助器具适配评估率=100%，辅助器具适配建档率=100%，服务对象或家属对机构整体服务质量满意率 $\geq 90\%$ 。

五、其他服务

1. 辅助器具转介服务。针对不具备条件开展的业务，采取转介服务方式向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

2. 辅助器具咨询服务。帮助服务对象了解辅助器具服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相关知识等，为服务对象解惑答疑。

广东省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定点机构服务规范（试行）

一、假肢、矫形器配置评估

（一）评估内容

包括基本资料（包括姓名、身高、体重、年龄、性别、职业、生活工作环境）、身体情况、肌力、肌张力、关节活动度、残肢情况、运动等级。

（二）评估要求

装配前必须做辅具适配评估和评估记录，并存入个人信息档案。

二、假肢、矫形器配置服务

（一）假肢、矫形器配置处方

以收集的资料为依据，对服务对象的功能状况、使用需求、使用环境、服务对象（监护人、家属）诉求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制定出个性化的假肢、矫形器配置处方。

（二）假肢、矫形器制作

1. 假肢制作人员根据假肢配置处方要求，按程序开展工作：测量、取型、修型、接受腔成型、对线装配等。

2. 矫形器制作人员根据矫形器配置处方要求，按程序开展工作：测量、取型、修型、成型、对线组装等。

（三）假肢、矫形器配置

1. 假肢、矫形器的试用（穿戴）。完成假肢、矫形器的初步组装，让服务对象试用（试穿戴），进行初期适配性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和服务对象反馈，对假肢、矫形器进行必要的调整。

2. 假肢、矫形器的使用训练。指导服务对象进行穿脱训练、日常生活动作训练、使用康复器械（器具）进行功能训练等，所有训练项目均要有完整的训练记录。

3. 假肢、矫形器在试用（试穿戴）及训练后，需进行终检，并指导服务对象和家属正确使用及保养。只有终检合格后，方可交付服务对象使用。

三、随访

1. 假肢、矫形器交付使用后，采用电话、入户访问、服务对象反馈等多种形式进行随访，对服务对象使用辅助器具的效果进行评价，收集意见并进行记录，归入档案资料。

2. 随访中发现的辅助器具质量问题，应及时给予处理：必要的调整、维护、维修或更换。

四、质量监控

辅助器具适配评估率=100%，辅助器具适配建档率=100%，服务对象或家属对机构整体服务质量满意率 $\geq 90\%$ 。

五、其他服务

1. 辅助器具转介服务。针对不具备条件开展的业务，采取转介服务方式向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

2. 辅助器具咨询服务。帮助服务对象了解辅助器具服务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相关知识等，为服务对象解惑答疑。

广东省视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定点机构服务规范（试行）

一、辅具适配评估

（一）评估内容

1. 客观评估：病史（致残原因、致残时间、家族病史、眼部手术史），眼部检查（眼球震颤、头部、眼位等），视功能检查（裸眼/矫正远近视力、视野、对比敏感度、色觉、立体视等），功能视力评估（行走、学习、生活）。

2. 主观需求评估。

（二）评估要求

评估结果应综合考虑服务对象的视功能情况、个人诉求、回归社会的目标等因素。

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一）辅助器具配置处方

综合评估结果，提出辅助器具配置意见。最大化保障评估结果与服务对象需求相符合，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使配置处方能保证最好的适配性。

（二）辅助器具配置

根据配置处方要求按流程进行配置。辅助器具交付服务对象后，技术人员应对其进行适应性训练（包括视觉技能、阅读、日常生活、定向行走、助视器使用等训练），并为服

务对象和护理者提供维修、保养、使用注意事项等相关资讯。

三、随访

1. 视力残疾辅助器具交付使用后，采用电话、入户访问、服务对象反馈等多种形式进行随访，对服务对象使用辅助器具的效果进行评价，收集意见并进行记录，归入档案资料。

2. 对随访中发现的辅助器具质量问题，应及时给予处理：必要的调整、维护、维修或更换。

四、质量监控

辅助器具适配评估率=100%，辅助器具适配建档率=100%，服务对象或家属对机构整体服务质量满意率 $\geq 90\%$ 。

五、其他服务

1. 辅助器具转介服务。针对不具备条件开展的业务，采取转介服务方式向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

2. 辅助器具咨询服务。帮助服务对象了解辅助器具服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相关知识等，为服务对象解惑答疑。

广东省听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定点机构服务规范（试行）

一、辅具适配评估

（一）评估内容

基本资料（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生活工作环境）、
专科资料（病史、耳科一般检查及听力评估）。

（二）评估要求

1. 做好电耳镜检查、声导抗测试，根据年龄能力选择采用行为观察法、视觉强化法、游戏测听法或纯音测听等方法并做好记录。

2. 做好助听听阈测试、林氏六音测试、问卷调查等助听效果评估。

3. 定期做好听力设备的检查校准及声场的校准，并有清晰的记录。

4. 建立个人档案，每次听检后需有听力图记录，并存入个人信息档案。

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一）辅助器具配置处方

专业技术人员以收集的全部资料为依据，以听障者的听力水平为依据，结合其工作和生活环境及本人（监护人、家属）的诉求，进行综合分析后制定听障辅助器具配置处方。

（二）辅助器具配置

辅助器具配置后，技术人员应进行适合性检查并指导服务对象和护理者正确使用（日常清洁保养维护、使用调节、日常训练注意事项、日常故障排除、助听器更换电池、安全使用等），适合性检查合格后，方可交付服务对象使用。

三、随访

1. 听力残疾辅助器具交付使用后，定点机构应采用电话、入户访问或服务对象反馈等多种形式进行随访，对服务对象使用辅助器具的效果进行评价，收集意见并记录情况，归入档案资料。

2. 对随访中发现的辅助器具质量问题，应及时给予处理：必要的调整、维护、维修或更换。

四、质量监控

辅助器具适配评估率=100%，辅助器具适配建档率=100%，服务对象或家属对定点机构整体服务质量满意率 \geq 90%。

五、其他服务

1. 辅助器具转介服务。针对不具备条件开展的业务，定点机构采取转介服务方式向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

2. 辅助器具咨询服务。帮助服务对象了解辅助器具服务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相关知识等，为服务对象解惑答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
